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核准〔2020〕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桮洲围桮洲山至 北侧水闸堤围修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山市南朗镇建设发展公司：

报来“桮洲围桮洲山至北侧水闸堤围修复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核准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南朗镇内桮洲围东堤（桮洲山至北侧水闸堤）因自然灾害影响出现的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桮洲围桮洲山至北侧水闸堤围修复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规划意见及用地审核意见，同意建设“桮洲围桮洲山至北侧水闸堤围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019-442000-76-02-084584）。项目单位：中山市南朗镇建设发展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镇桮洲围（桮洲山至北侧水闸沿线堤围）。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堤围原址修复，对损毁堤围进行修复，长度 1655 米，护脚长度 1579 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238.1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38.18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资金解决，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含财政拨款、补助等）。

五、项目单位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

六、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价篇：堤围运行期间不产生能耗。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和《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 号）的规定标准和目录范围，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七、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

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航道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所列许可准入措施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八、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桧洲围桧洲山至北侧水闸堤围修复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tb.gov.cn) 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76-02-084584。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